

证券代码：430233

证券简称：星原丰泰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日期：不详，快递信封丢失，无法查询时间

诉讼开庭日期：2019年3月1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蒋瓦丁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艳桃、北京市信凯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德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吴淑华、北京履厚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因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拖欠其货款，后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资金困难，不予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依法判定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 723,891.99 元和该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6%计算至被告付清为止；
- 2、请求判定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京 0114 民初 17899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723,891.99 元；
- 2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原告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的利息 27,828 元，并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利息(以本金 723,891.99 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)；
- 3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积极催收应收账款，尽力尽快偿还货款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进一步加大公司持续经营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进一步导致公司资金紧张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- 2、《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》
- 3、《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